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〔2021〕21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恒口示范区（试验区）财政局：

根据汉滨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领导小组《关于2021年财政涉农整合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的批复》（汉巩衔组发〔2021〕2号），现从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0〕74号）文件中下达1500万元，用于恒口示范区中小河流治理建设项目。

一、请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二、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区财政局。

三、按扶贫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，及时

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。

四、年终请列入“2130319—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”科目，经济科目“50302—基础设施建设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

抄送：预算股，国库股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1年6月29日印发
